

## 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表

根據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3) 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可以豁免位於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詳情請參閱「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簡介」及地政總署的「根據批約條件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」單張。

[ 附註：如有修改，請在旁邊簽名作實。 ]

### A 部——申請人（即申請豁免差餉物業的住用人）的資料

1. 姓名(中文) \_\_\_\_\_ 2. 姓名(英文) \_\_\_\_\_

3. 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 4. 性別 \_\_\_\_\_

[ 附註：請隨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]

5. 通訊地址 \_\_\_\_\_

\_\_\_\_\_ 6. 日間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7. 原居民身份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）

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，原居民身份的證明載於 F 部。

申請人並非新界原居民，但為一名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。  
(有關該親屬的原居民身份證明應載於 F 部，並請在第 8 項填上該原居民的個人資料。)

8. 非原居民申請人的原居民直系親屬個人資料：

姓名(中文) \_\_\_\_\_ 姓名(英文) 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 性別 \_\_\_\_\_

與申請人關係 \_\_\_\_\_

(請附交有關證明文件，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等的影印本，以證明該原居民與申請人的關係)

**B 部——申請豁免差餉的物業資料**

9. 約份 (D.D.) 編號 \_\_\_\_\_ 10. 地段 (LOT) 編號 \_\_\_\_\_

11. 樓宇落成日期／官地租用牌照／短期租約編號 \_\_\_\_\_

12. 地址 \_\_\_\_\_

13. 本人擬為下列層數申請豁免差餉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 (你可在多於一個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

 地下  二樓  三樓  天台

〔附註：請隨附徵收差餉通知書 (如有的話) 影印本一份〕

14. 該物業是否附有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份？ 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

 是  否**C 部——住用情況**

層數	住用情況說明			住用的時期	
	請說明物業的用途 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	如由申請人的親屬用作住宅，請說明兩者的關係	如空置，請說明打算作何用途。(如將由申請人自住、出租等)	由 (日／月／年)	至 (日／月／年 或現時*) (*如現在仍適用，請將「現時」二字圈上)
15. 地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月 年 日	現時 或 年 日 月 日
16. 二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月 年 日	現時 或 年 日 月 日
17. 三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	月 年 日	現時 或 年 日 月 日

附註：(a) 請在不擬申請差餉豁免的層數，填「不適用」。

(b) 請清楚說明物業出租或由申請人或其親屬住用的時期，否則將會延誤當局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。

**D 部——其他支持這項申請的資料**

18.

**E 部——申請人的聲明**

19. 本人特此證實在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，根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均屬真確無訛，亦無遺漏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故意作出失實的填報，以求達到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，使有關物業單位或其部分獲得或繼續獲得差餉豁免的目的，則根據差餉條例第 45(c) 條，本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能被判罰款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如此申請由代表人提出，請填寫下列資料及附上相關授權書（正本）：

申請人不能親自提出申請的理由：

\_\_\_\_\_

代表人個人資料（須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）

姓名(中文)：\_\_\_\_\_ 姓名(英文)：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 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人為申請人的代表人，明白上述第 19 段聲明的內容，並作出同樣聲明。

代表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請附下述文件：—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徵收差餉通知書（如有的話）的影印本乙份；
- (3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的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乙份（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）。

**F 部——由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村代表填寫**

(本證明書必須由新界區民政事務處負責人簽署及蓋印核實，方為有效。)\* (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20. 本人為 (請填上所屬鄉委會或原居鄉村名稱) \_\_\_\_\_ \*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  
鄉事委員會副主席／村代表。

21. 本人現證明 (中文姓名) \_\_\_\_\_ (即 \* 申請人／申請人的原居民直系親屬)

性別 \_\_\_\_\_ 的父系祖先為一八九八年 (原居鄉村名稱) \_\_\_\_\_

村的居民，而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該鄉村是香港新界 (新九龍除外) 的原有鄉村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此欄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人填寫及蓋印**

現證實 \_\_\_\_\_ 為

\_\_\_\_\_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

\_\_\_\_\_ 村的村代表

民政事務處核實蓋印： \_\_\_\_\_

聯絡主任簽署： \_\_\_\_\_

聯絡主任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收集目的**

-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：
  - (1) 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，並透過該計劃，改善及加強當局在地區層面的統籌工作和作出回應的能力；
  - (2) 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了解，並監察市民對這些政策及計劃的反應；
  - (3)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；
  - (4) 處理豁免差餉個案。

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部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條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

高級行政主任 (1) 2

民政事務總署

差餉豁免組

(地址)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1 樓 1103 室

(電郵) [gr\\_rates\\_exemption\\_had@had.gov.hk](mailto:gr_rates_exemption_had@had.gov.hk)

# 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

## 簡 介

### I. 引言

這份簡介解釋如何就位於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申請豁免繳納差餉。

### II. 誰人有權批准豁免差餉？

根據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3) 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權根據獲授權力，豁免位於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

### III. 誰人可以申請？

只有符合第 X 段所載各項豁免條件的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才可申請。

就現行新界差餉豁免政策而言，「原居民」是指其父系祖先於一八九八年已經是香港新界 (新九龍除外) 原有鄉村居民的人士。而「直系親屬」則指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，以及配偶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。

### IV. 怎樣填寫申請表？

申請表的 A 至 E 部須由申請人，即住用人填寫。(如申請人委派一位代表代為申請，則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不能親自提出申請。) F 部須由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填寫，以證明：

- (1) 如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，申請人的原居民身份；
- (2) 如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，該名原居民的原居民身份。

你可以向所屬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查詢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。

### V. 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那些文件？

在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下述文件以核對記錄之用：—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徵收差餉通知書 (如有的話) 影印本乙份。
- (3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的直系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(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)。

### VI. 如何遞交申請？
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送交你所屬地區的**民政事務處**。有關申請表將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辦理。

### VII. 可往何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？

你可往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。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和電話一覽表夾附於後，以供參閱。

### VIII. 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後應如何處理？

住用人或業主如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，須於限期屆滿前繳付差餉，否則，會因遲交差餉而被徵收附加費。倘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已獲得批准，但申請人在豁免差餉生效日期之後的任何期間內曾經繳交差餉，則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在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獲得批准後，發給差餉繳交人一份申請發還已繳差餉的特定表格。差餉繳交人可填妥該表格並寄回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，以申請發還已繳差餉。

### IX. 查詢

如欲進一步查詢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準則或申請手續，請與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如欲查詢有關差餉估價、繳交差餉或發還已繳差餉事宜，請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 (電話：2152 2152)。

## X. 將獲考慮的因素

一般而言，本署會根據下述情況考慮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：——

- (1) 該村屋須符合指定建築物的規格，即該村屋須為：——
  - (a) 戰後村屋，其上蓋面積不能超過 65.03 平方米 (或 92.9 平方米，但必須符合批准圖則的規定)，而其高度不超過 7.62 米 (或在某些情況下 8.23 米) 及不得超過三層；或
  - (b)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前落成的住宅，面積不拘，但必須是為新界居民而建造的村屋。  
(詳情請參閱地政總署編制的「根據批約條件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」單張)
- (2) 該村屋須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住用。  
(如欲申請豁免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以前的差餉，則該村屋必須由原居民擁有。)
- (3) 該村屋須供作住宅用途，即：
  - (a) 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自住；或
  - (b) 暫時空置，以待由上文 (a) 項所述的人士居住。
- (4) 如村民現時已就一間村屋獲差餉豁免，則不會再就其他村屋而獲豁免繳交差餉。
- (5) 該村屋不得附有任何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分。
- (6) 其他任何有關的因素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會根據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## 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

地區	地址及電話
離島民政事務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2852 4332
北區民政事務處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2683 2913
西貢民政事務處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號 2701 9117
沙田民政事務處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2606 5456
大埔民政事務處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2654 1262
荃灣民政事務處	新界荃灣青山道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2492 5096
葵青民政事務處	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2425 4602
屯門民政事務處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2451 1151
元朗民政事務處	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2474 0324

民政事務總署

## 新界區豁免差餉申請

### 根據批約條件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

#### 批約准許事項

- (1) 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65.03 平方米 (700 平方呎)。
- (2) 興建或重建的屋宇不得超過 3 層，高度不得超過 8.23 米 (27 呎)。計算屋宇高度時，並不包括高度不超過 1.22 米 (4 呎) 的圍牆的高度，以及上蓋面積不超過 7.44 平方米 (80 平方呎)、高度不超過 2.14 米 (7 呎) 的天台樓梯頂篷的高度。該樓梯頂篷只限作遮蓋天台樓梯出口及進出天台之用。屋宇天台上可在任何一處 (樓梯頂篷除外) 裝設一個水箱，其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，高度不得超過 1.22 米。
- (3) 在政府土地上只准興建兩個向外伸展的露台和一個簷篷。
- (4) (i) 將於有關地段上興建的屋宇與毗連屋宇之間的分隔牆，必須是承重牆；
  - (a) 承重牆倘以鋼筋混凝土建造，每堵承重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175 毫米；
  - (b) 承重牆倘為磚牆，而擬建屋宇高度不超過 7.62 米，每堵承重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；及
  - (c) 承重牆倘為磚牆，而擬建屋宇高度超過 7.62 米但不超過 8.23 米，最低層的每堵承重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340 毫米；至於其餘較高層的每堵承重牆，其厚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。
- (ii) 分隔牆須自屋宇最低層的地面連續伸展至屋頂的底部，以及自一外牆連續伸展至對面的外牆。
- (iii) 分隔牆內或牆上不得裝設門、出入口、拱門、拱道、窗戶或其他框洞。



## 批約禁止事項

- (1) 上蓋面積超過 65.03 平方米 (700 平方呎)。
- (2) 屋宇層數超過 3 層。
- (3) 天台搭建物超過當局准許或暫准的尺寸。
- (4) 地下違例擴建。
- (5) 二樓違例擴建。
- (6) 三樓違例擴建。
- (7) 密封露台。
- (8) 該樓宇共用一條共有／公用樓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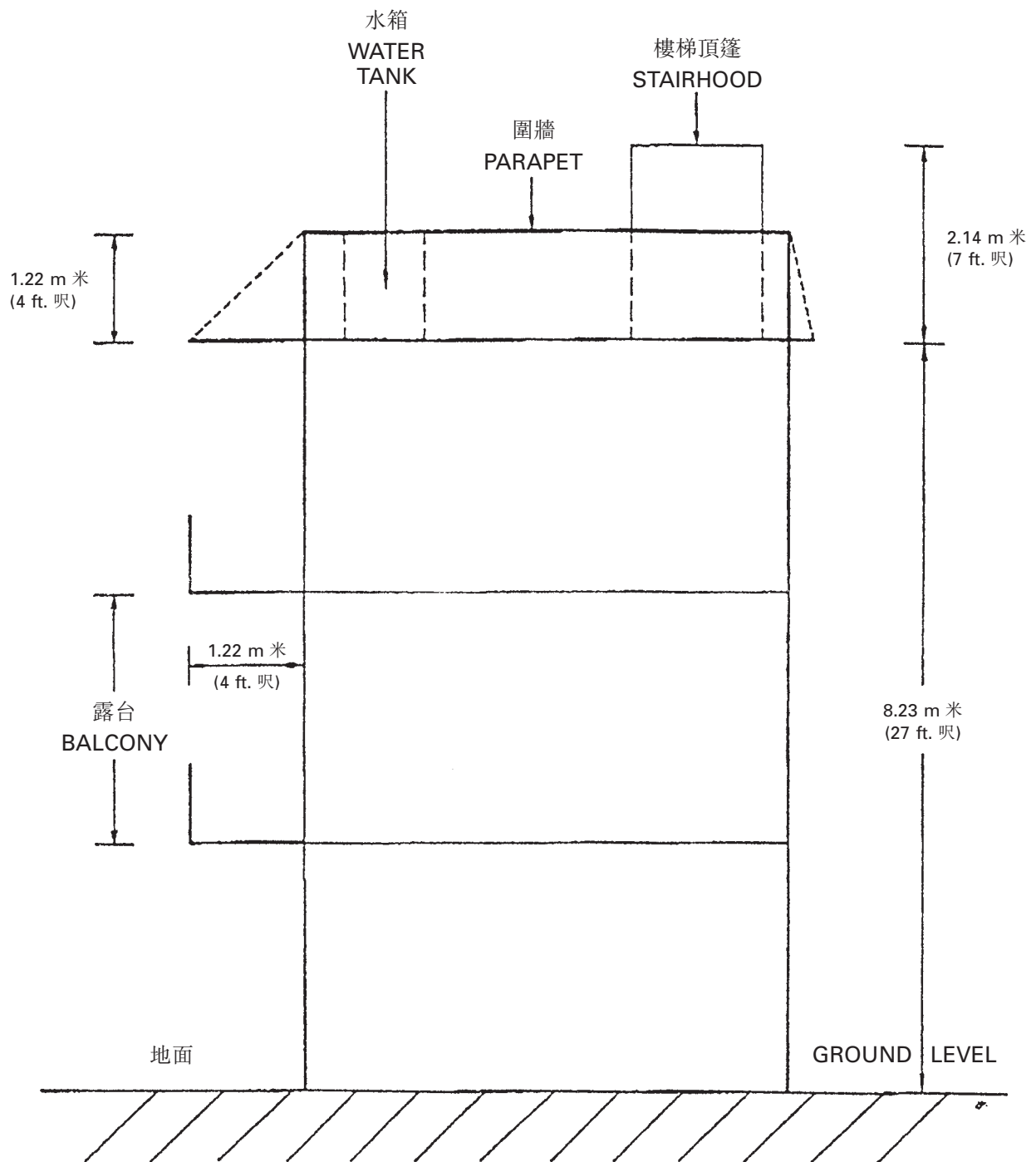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A) 現夾附簡圖，用以說明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的准許尺寸。

(B) 本資料小冊並非旨在列出所有規定事項。倘有疑問，申請人應諮詢新界區各民政事務處、新界區各地政處或差餉物業估價署。另一方面，申請人可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。

地政總署

一九九七年十月

## ILLUSTRATIONS



註：本圖解只用作說明怎樣計算小型屋宇的高度。

Note: This illustration serves only to indicate how the height of a small house should be determined.